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2-010-002

项目名称：海晏县党政综合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

（包二：会议室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采 购 人：海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就海晏县党政综合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包二：会议室电器设备安装工程）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海晏县党政综合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包二：会议室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2-010-00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560000.00元（伍拾陆万元整）
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此文件为包二。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近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商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商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年06月06日至2022年06月10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网上报名邮箱：212336145@qq.com）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商大厦B座15楼21503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p> <p>2、（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到场报名除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5日下午15时00分整
开标时间	2022年06月15日下午15时00分整
开标地点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商大厦B座15楼21503室）
招标人及联系人电话	<p>招标人：海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联系人：贾先生</p> <p>联系电话：15109755596</p> <p>联系地址：海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标书购买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100230</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商大厦B座15楼21503室</p>
公告发布网址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为准。
监管单位	<p>监督单位：海晏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0-8634952</p>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2-010-002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党政综合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包二：会议室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3	采购人	海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560000.00（伍拾陆万元整）
7	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此文件为包二。
8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p>
10	本项目需落实的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政府采购政策	<p>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4、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商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商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1000.00元整（大写：壹万壹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晏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56491929</p> <p>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p>

		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5日下午15时00分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06月15日下午15时00分整
17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商大厦B座15楼21503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3	交货期、服务期	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4	免费质保期	1年（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5	招标代理费	本标段收取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6	开标会议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届时参加，并按开标程序向采购人提交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身份资料的真实性。
27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将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包含评审办法）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11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晏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56491929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报价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投标保证金证明
-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

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即 PDF 格式）。

11.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整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 磋商程序

16.1 以下情况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3) 未按第 10.1 款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企业业绩 (10分)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2019 年 05 月 1 日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8分)	<p>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9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9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货物配送及配套措施(9分): 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投标人需求制定相应的供货、配送、搬运、技术指导服务等,质量保证、保证本次采购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的相关服务,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9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质量方面 (20分)	技术参数配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及指导安装调试方案，横向比较指导安装调试方案，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7	节能和环保(4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8	本地化服务能力(4分)	在青海本地区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或中标后愿意在青海设立临时项目部直至质保期结束的(提供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承诺书。)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p>		

七、中标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9.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2-010-002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党政综合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
（包二：会议室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QHQS-2022-010-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海晏县党政综合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包二：会议室电器设备安装工程）（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2-010-0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以签订相关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甲方使用产品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签订相关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

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厂家：指产品的生厂家，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

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

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附件 2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交货期、服务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海晏县党政综合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包二：会议室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服务期”是指整个项目的完成直至验收合格的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要求及规格	数量及单位	名称	规格型号、厂家	技术要求及规格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财政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近期“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服务期	免费保质 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服务期：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3.2. 交货地点：海晏县人民政府院内；

3.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1年（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3.5.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资金

二、采购清单及相关参数需求

海晏县党政综合楼会议室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6F候会室					
1	装饰灯	1.名称:成品方形水晶灯	套	1	
2	灯具拆除	1.灯具种类:成品方形水晶灯	套	1	
6F会议室					
1	装饰灯	1.名称:LED圆形筒灯	套	40	
2	装饰灯	1.名称:LES暗藏灯带	米	339.8	
3	软膜灯箱	1.名称:软膜灯箱	台	12	
4	灯具拆除	1.灯具种类:软膜灯箱	套	12	
5	灯具拆除	1.灯具种类:LED圆形筒灯	套	40	
5F常委会议室					
1	装饰灯	1.名称:LED圆形筒灯	套	22	
2	灯具拆除	1.灯具种类:LED圆形筒灯	套	40	
五楼会议室					
1	LED显示单元	1. LED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像素密度 ≥ 160000 点/ m^2 , 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 表贴三合一封装; (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 $4.26\text{m} \times 2.18\text{m}$ 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 但是设计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误差范围不超过2%; 3. 产品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 可在正面拆卸、安装, 支持带电维护, 热插拔, 维护时间不超过10秒, 支持单点维修更换; (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LED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1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3检测报告; 5. LED显示屏整屏平整度: $\leq 0.10\text{mm}$, 箱体间缝隙: $\leq 0.10\text{mm}$ 检测报告; 6. 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3000: 1$;色温 $2000\text{K} \sim 10000\text{K}$ 可调; (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leq \pm 0.001\text{Cx}, \text{Cy}$ 之内。(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平方米	9.28	
2	接收卡	1.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 2.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 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 并设置 3D 参数, 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 3. 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 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 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 使画面更加真实, 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张	28	
3	电源	1.名称:电源 2.型号:5V200W	台	29	

4	LED控制器（发送卡）含软件	<p>1、输入接口：支持1路DVI,1路HDMI1.3,1路VGA,1路USB播放,1路CVBS,1路选配子卡；（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p> <p>2、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p> <p>3、投屏输入子卡安装后支持使用鼠标或键盘进行控制和手机电脑等无线投屏和U盘播放；</p> <p>4、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p> <p>5、支持外置独立音频；</p> <p>6、音频接口：支持3.5mm音频输入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p> <p>7、带载：支持4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260万像素点，最大宽度3840像素，最大高度1920像素。（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p>	张	1	
5	LED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	<p>1.名称:LED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p> <p>2.型号:Z3</p> <p>3.技术参数:（1）超大分辨率点对点; Z3 支持5000 多万像素（P2.5约300°, P3.9 约 800°）点对点输出,从源头保障清晰度。（2）8K 视频硬件解码, Z3 ,8K 硬解,播放无卡顿,CPU 占用率极低。（3）预案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特效,复杂场景播控“双击”搞定,多种复杂场景预存,双击调用。（4）可播放预览的素材资源库,资源库所有的素材可独立播放预览,Z3 确保播放无失误。（5）便捷的多屏管理,Z3 帮您一台电脑搞定多路视频源输出、操控和管理。（6）.网页、流媒体和外部信号输入。视频任意角度旋转。（7）.强大灵活的播放列表真正的可视化编播管理列表素材可独立灵活操控。（8）独创的可视化交互设计,（9）支持与拼接器、处理器联动控制,实现场景切换,（10）支持定时切换播放内容,实现无人值守。（11）支持PPT、WORD 播放,实现自动翻页滚动播放。（12）支持素材透明度、羽化、亮度等多种特效调节。（13）支持标签分类管理素材,素材多而不乱。（14）支持素材播放进度独立调节,播放剩余时间报警提示。（15）支持一键锁定,防止误操作。</p>	台	1	
6	配电柜	<p>1、额定功率：20KW 断路器：2P×6；</p> <p>2、防护等级：IP30；（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p> <p>3、适用于各类LED显示屏、景观照明等供配电保护应用场所；</p> <p>4、具备手动/自动控制切换功能，可自动控制设备的供电，可手动控制设备的开启/关闭；</p> <p>5、多组输出：每组可独立控制，支持多种外部控制方式，具备分步延时启动功能；</p> <p>6、支持温控器，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开启或者关闭散热设备；</p> <p>7、安装形式：挂墙、落地安装，安装面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5°；</p> <p>8、具有上电保护功能，具有防雷（浪涌）、过流、过温、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p> <p>9、预留检修插座，提供检修照明开关；</p> <p>10、使用环境：温度-20℃~60℃，环境湿度<90%；无明显导电灰尘及对金属、绝缘物有害的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p> <p>11、保护电路有效性试验：施加电流≥10A,电阻值≤100MΩ,产品满足要求,合格。（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p>	台	1	
7	音箱	<p>1.2路5单元系统;</p> <p>2.箱体低音反射形式;</p> <p>3.低音单 250mm圆锥型;</p> <p>4.高音单元 77mm圆锥型X4;</p> <p>5.额定阻抗: 8Ωhm;（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p> <p>6.频率响应: 38Hz-18KHz;</p> <p>7.灵敏度(1W/1M) 92dB;</p> <p>8.最大输入功率: 720Watts;</p> <p>9.额定输入功率: 180Watts;</p> <p>10.分频频率: 1.8KHz;</p> <p>11.尺寸(WxHxD) 508x292x283mm;</p> <p>12.净重 12.5kg。</p>	台	4	

8	监听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 30W; 2. 额定阻抗: 4Ω; 3. 频率响应: 40Hz-20kHz; 4. 驱动器: 4.5英寸低音单元、1英寸前纸盆球顶高音; 5. 220V交流电电源输入; 6. 2路话筒 15mV(非平衡); 7. 输入: 1路立体声RCA输入接口; 8. 输出: 1路立体声RCA输出接口; 9. 音频线, 主副箱连接线另配; 10. 灵敏度: 75dB/1W/1M; 信噪比: ≥100dB; 11. 最大声压级: 75dB; 12. 分频器: 1.8KHz; 13. 箱体型式: 立相式; 14. 箱体及外饰: 高密度中纤板箱体, 棉网; 15. 安装: 标配壁挂架; 16. 尺寸: 270 x 140 x 180 (单位: mm); 17. 净重: 4.6kg/对。 	对	1	
9	手拉手有线会议话筒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音频响应: 100HZ~1000KHZ; (需提供厂家检测报告) 2. 总谐波失真: (THD) <0.5% (40HZ~18KHZ, 正常工作条件下); 3. 系统信噪比>70dB; 4. 电源: AC110/220V±10%; 5. 录音音频输出: 0~2.8V Vpp; 6. 工作温度: -20~50℃; 7. 最大功率: 350W; 8. 尺寸L×W×H: 428mm×240mm×56mm (不含机柜安装配件); 9. 重量: 4.1K。 	台	1	
10	手拉手主席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频频响: 40HZ~18KHZ; 2. 灵敏度: -46dB, 1dB; 3. 显示128*64黑底白字点阵OLED液晶显示; 4. 报到方式: 按键报到; 5. 拾音参考距离: 100-600mm; 6. 标准咪杆长度: 410mm; 7. 电源: 24V; 8. 尺寸: L×W×H 110×130×60mm; 9. 重量: 0.55 Kg; 10. 工作温度: 室内0-45℃; 11. 存储温度: 室内-20~50℃。 	台	2	
11	手拉手代表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频频响: 40HZ~18KHZ; 2. 灵敏度: -46dB, 1dB; 3. 显示128*64黑底白字点阵OLED液晶显示; 4. 报到方式: 按键报到; 5. 拾音参考距: 100-600mm; 6. 标准咪杆长度: 410mm; 7. 电源: 24V尺寸L×W×H 110×130×60mm; 8. 重量: 0.55 Kg; 9. 工作温度: 室内0-45℃; 10. 存储温度: 室内-20~50℃。 	台	14	
12	手拉手话筒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 手拉手话筒线 2. 规格: 8芯 	米	20	
13	无线手持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范围: 745MHZ-785MHZ; 2. 频率响应: 50HZ-18KHZ; 3. 有效距离: 100米; 4. 接收机电源: 12VDC 1200MA; 5. 音头: 动圈式。 	台	2	
14	话筒地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 话筒地插 2. 型号: 6孔 	个	1	

15	反馈抑制器	1.额定电压: 220V [±] 10% 50Hz; 2.消耗功率: 7W; 3.取样频率: 32KHz; 4.频率响应: 125Hz~15KHz ; (语音模式) 20Hz~15KHz; (音乐模式) 5.失真: <0.1% @ 1KHz; 6.信噪比: >90dB; 7.信号延迟: 7ms (音乐模式) 11ms ; (语音模式) 8.输入阻抗: 20KΩ; 9.输出阻抗 (平衡): 200Ω; 10.温度范围: -10~55° C; 11.重量: 2.5kg; 12.尺寸: 480X250X44mm。	台	1	
16	智能信息发布屏	1.15.6寸屏幕,大小尺寸正好贴合电子门牌场景; 2.悬浮玻璃的外观设计,25mm厚度,贴墙安装; 3.内置200W 内置双目摄像机 支持双目防假,活体检测。内置研究院人脸算法,最多支持5W张人脸,识别速度小于500ms,准确率99.9% ; 4.支持适配器供电及POE供电,具有门禁输出开关量; 5.红绿蓝三色状态指示灯,表示不同的状态; 6.内置13.56MHz RFID高响应速度刷卡模块,兼容typeA、typeB标准卡。	台	1	
17	电源时序器	1.输入电压: 全电压100~240 AC; 2.输入容量: 最大输入63A(220 AC)电流容量; 3.输出容量: 单通道最大输出30A/60S; 4.尺寸: 482×211.5×44 mm; 5.毛重/净重: 3.3/2.7kg(±0.5kg)。	台	1	
18	电脑	1.名称:电脑 2.型号:I5 10500 8G 1T 2G独显 W10 23.8显示器	台	1	
19	音箱线	1.名称:音箱线; 2.金银音响线YRVH线芯材质: 无氧铜; 3.标准长度: 100m芯数: 2; 4.芯标称截面: 100; 5.护套材质: PVC聚氯乙烯护套; 6.颜色: 透明色绝缘材质: 聚氯乙烯绝缘; 7.颜色: 透明色工作温度: -30℃~+70℃。	米	200	
20	音箱吊架	1.名称:音箱吊架	只	4	
2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Kv-4*10+1*6	米	100	
22	电源线	1.名称:电源线 2.型号:RVV3*2.5	米	100	
23	双绞线缆	1.名称:双绞线缆 2.规格:CAT6	米	400	
24	长排线	1.名称:长排线 2.型号:16针	根	448	
25	水晶头100个/盒	1.名称:水晶头100个/盒 2.型号:CAT6-RJ45	盒	1	
26	桥架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XQJ C100*100	米	24.28	
六楼会议室					

1	LED显示系统	<p>1. 产品LED像素点间距$\leq 2\text{mm}$;像素密度≥ 250000点/m^2, 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 表贴三合一封装; (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7.04\text{m} \times 1.92\text{m}$ (按照项目修改尺寸), 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 但是设计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误差范围不超过2%;</p> <p>3. 产品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 可在正面拆卸、安装, 支持带电维护, 热插拔, 维护时间不超过10秒, 支持单点维修更换; (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LED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1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0.000003检测报告;</p> <p>5. LED显示屏平整度: $\leq 0.10\text{mm}$, 箱体间缝隙: $\leq 0.10\text{mm}$检测报告;</p> <p>6. 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 对比度$\geq 3000:1$;色温$2000\text{K} \sim 10000\text{K}$可调; (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geq 170^\circ$; 亮度均匀性$\geq 99\%$, 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1\text{Cx}$、Cy之内。(提供封面具有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平方米	13.52	
2	接收卡	<p>1.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p> <p>2.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 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 并设置 3D 参数, 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p> <p>3. 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 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 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 使画面更加真实, 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p>	张	33	
3	电源	<p>1. 名称: 电源</p> <p>2. 型号: 5V200W</p>	台	44	
4	LED控制器 (发送卡) 含软件	<p>1、输入接口: 支持1路3G-SDI, 2路HDMI1.3, 1路DVI, 1路选配VGA, 1路 USB 播放;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p> <p>2、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p> <p>3、同步输出: 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 保证输入输出画面同步。</p>	张	1	
5	LED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	<p>1. 名称: LED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p> <p>2. 型号: Z3</p> <p>3. 技术参数: (1) 超大分辨率点对点; Z3 支持5000 多万像素 (P2.5约300°, P3.9 约800°) 点对点输出, 从源头保障清晰度。(2) 8K 视频硬件解码, Z3, 8K 硬解, 播放无卡顿, CPU 占用率极低。(3) 预案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特效, 复杂场景播控“双击”搞定, 多种复杂场景预存, 双击调用。(4) 可播放预览的素材资源库, 资源库所有的素材可独立播放预览, Z3 确保播放无失误。(5) 便捷的多屏管理, Z3 帮您一台电脑搞定多路视频源输出、操控和管理。(6) .网页、流媒体和外部信号输入。视频任意角度旋转。(7) .强大灵活的播放列表真正的可视化编播管理列表素材可独立灵活操控。(8) 独创的可视化交互设计, (9) 支持与拼接器、处理器联动控制, 实现场景切换, (10) 支持定时切换播放内容, 实现无人值守。(11) 支持PPT、WORD 播放, 实现自动翻页滚动播放。(12) 支持素材透明度、羽化、亮度等多种特效调节。(13) 支持标签分类管理素材, 素材多而不乱。(14) 支持素材播放进度独立调节, 播放剩余时间报警示。(15) 支持一键锁定, 防止误操作。</p> <p>4. 含定制钢结构</p>	台	1	

6	配电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 20KW 断路器: 2P×6 ; 2. 防护等级: IP30; (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3. 适用于各类LED显示屏、景观照明等供配电保护应用场所; 4. 具备手动/自动控制切换功能, 可自动控制设备的供电, 可手动控制设备的开启/关闭; 5. 多组输出: 每组可独立控制, 支持多种外部控制方式, 具备分步延时启动功能; 6. 支持温控器, 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开启或者关闭散热设备; 7. 安装形式: 挂墙、落地安装, 安装面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5°; 8. 具有上电保护功能, 具有防雷(浪涌)、过流、过温、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 9. 预留检修插座, 提供检修照明开关; 10. 使用环境: 温度-20℃~60℃, 环境湿度<90%; 无明显导电灰尘及对金属、绝缘物有害的腐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 11. 保护电路有效性试验: 施加电流≥10A, 电阻值≤100MΩ, 产品满足要求, 	台	1	
7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 ; 2. 端口交换容量 48Gbps ; 3. 转发能力 35.7Mpps ; 4. 包缓存 4Mb; 5. 功耗≤23W; 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440mm X 160mm X 44mm ; 7. 电源 100~240V AC; 8. 运行环境温度 0°C~40°C; 9. 运行环境湿度/存储环境湿度 5%~95%。(非冷凝) 	台	1	
8	监听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 30W; 2. 额定阻抗: 4Ω ; 3. 频率响应: 40Hz-20kHz; 4. 驱动器: 4.5英寸低音单元、1英寸前纸盆球顶高音; 5. 220V交流电电源输入; 6. 2路话筒 15mV(非平衡); 7. 输入: 1路立体声RCA输入接口; 8. 输出: 1路立体声RCA输出接口; 9. 音频线, 主副箱连接线另配; 10. 灵敏度: 75dB/1W/1M; 信噪比: ≥100dB; 11. 最大声压级: 75dB; 12. 分频器: 1.8KHz; 13. 箱体型式: 立相式; 14. 箱体及外饰: 高密度中纤板箱体, 棉网; 15. 安装: 标配壁挂架; 16. 尺寸: 270 x 140 x 180 (单位: mm) ; 17. 净重: 4.6kg/对。 	对	1	
9	音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阻抗: 6Ω ; 2. 频率: 90Hz-18KHz; 3. 灵敏度: 97db ; 4. 功率: 180W; 5. 尺寸: 120*1020*145mm; 6. 重量: 8.2KG。 	台	2	
10	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阻尼系数: >200; 灵敏度: 0.775V; 2. 输入阻抗: 平衡20KΩ, 非平衡10KΩ ; 3. 总谐波失真≤0.01%@8Ω ; 4. 频响: 20Hz~20KHz; 5. 桥接单声道: 1400W/8Ω ; 6. 电源输入: AC220V 50/60Hz; 7. 尺寸: 483x443.5x88mm ; 8. 重量: 14.95Kg。 	台	1	
11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电压: 全电压100~240 AC; 2. 输入容量: 最大输入63A(220 AC)电流容量; 3. 输出容量: 单通道最大输出30A/60S; 4. 尺寸: 482×211.5×44 mm; 5. 毛重/净重: 3.3/2.7kg(±0.5kg)。 	台	1	

12	音箱线	1.名称:音箱线; 2.金银音响线YRVH线芯材质:无氧铜; 3.标准长度:100m芯数:2; 4.芯标称截面:100; 5.护套材质:PVC聚氯乙烯护套; 6.颜色:透明色绝缘材质:聚氯乙烯绝缘; 7.颜色:透明色工作温度:-30℃~+70℃。	米	600	
13	话筒线	1.名称:话筒线; 2.设计参数:1、导体使用多支裸铜线和镀锡铜线绞合聚氯乙烯绝缘; 3.加纤维抗拉力; 4.外包铝箔屏蔽; 5.裸铜或镀锡铜线编织屏蔽; 6.额定电压U0/U 为300/300V。	米	400	
14	电脑	1.名称:电脑 2.型号:I5 10500 8G 1T 2G独显 W10 23.8显示器	台	1	
15	双音频地插	1.名称:双音频地插 2.型号:金属地插,内置红白莲花座音频输入孔4个	个	2	
1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Kv-4*10+1*6	米	100	
17	电源线	1.名称:电源线 2.型号:RVV3*2.5	米	100	
18	双绞线缆	1.名称:双绞线缆 2.规格:CAT6	米	400	
19	长排线	1.名称:长排线 2.型号:16针	根	528	
20	水晶头100个/盒	1.名称:水晶头100个/盒 2.型号:CAT6-RJ45	盒	2	
21	桥架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XQJ C100*100	米	33.8	